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被告 余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20,1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0,6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